

签订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签订日期：2024.7.15

承包人：延安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黄龙县民政局

工程名称：黄龙县中心敬老院智能化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承包人）：

合同编号（发包人）：

（试行）

回

10(20) 手续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

1. 工程概况	1
2. 建设目标	1
3. 设计文件	2
4. 工程价款	2
5. 结算方式	4
6. 支付方式	5
7. 施料设备供应	6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6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6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2
11. 划拨款收据	13
12. 保管义务	14
13. 公司变更和解除	14
14. 追究责任	15
15. 裁赔	17
16. 保险	17
17. 不可抗力	17
18. 权议解决方式	18
19. 适用法律	18
20. 合同的生效	19
21. 其他事项	19
22. 特别约定	22

目 录

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 _____。

2.2 工程质量

/

2.1 安全目标

2. 建设目标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质量及承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质量更为准。

敷设高压电缆 70 米, 安装成套箱变一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安装完整。

1.5 工程范围:

(2) 施工专业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承包:

1.3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安普村 _____。

1.2 工程编号: _____ / _____。

1.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心敬老院变配电室及安装项目 _____。

1. 工程概况

发包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安普村 _____。
承包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安普村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規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郑州市中心敬老院变配电室及发包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安普村 _____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揽事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承包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安普村 _____

发包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安普村 _____

10 (20) 手续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测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测所必需费用由承发包人负担，经检测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测所必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2.3.1 计划总工期：45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 2.3.2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原因延误的开工日期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且应当在接到延误开工中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且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3.3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2.3.4 计划采购材料交付日期：2024年8月21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2.3.5.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2.3.5.3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2.3.5.4 计划采购材料交付日期：2024年8月21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 设计文件
- 3.1 工程价款
- 4.1.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总额×中标折扣比例×____%—履约考核评价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p>4.2 合同价格</p> <p>(4)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p> <p>承包人应提供人民币 (大写) 廿拾叁万零肆仟零肆伍圆零叁分 (¥438400.00) (含税),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廿拾叁万零肆仟零肆伍圆零叁分 (¥402201.83), 不含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税或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部份,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额, 价款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p> <p>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p> <p>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 (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延误):</p> <p>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p> <p>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p> <p>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p> <p>4.3.5 其他: _____ / _____。</p>	<p>4.4 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 时间: _____ / _____。</p> <p>(2) 方式:</p> <p>□ [] 工程款支付保函</p> <p>□ [] 工程款支付保函</p> <p>□ [] 工程款支付保函</p> <p>□ [] 工程款支付保函</p> <p>□ [] 其他: _____ / _____。</p>
--	--

并据此此据实调整工程造价款。

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但发包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商定以审计机关或财政等部门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其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

计，并发包人和承建单位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

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商定以审计报告、财政

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5.2.1 根据本合同第4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最终工程竣工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1.3 其他： /

的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增加

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数据。

实际情况下确定)内，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5日(如14日，可根据本工程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2 结算方式

承包人应在其人工费用到专用账户后5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他 / 。

周拨付

月拨付

4.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为：

(1) 其他方式： / 。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4.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合同编号：

SGVHT/23-GC-013 10 (20) 年度以下电网工程合同

- 5.2.3 工程造价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计取，若核减金额超出送审工程造价 ---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6.1.1 预付款支付金额约占合同价格的 --- 80%，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6.1.2 预付款支付金额约占合同价格的 --- %，分 --- 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比例如：
- (1)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支付条件/时间 --- ；
- (2)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支付条件/时间 --- ；
- (3)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支付条件/时间 --- ；
- 6.1.3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 20%，支付条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6.1.4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 12 个月止，期间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 承包人可在 --- / --- 日内（约定的条件或时间）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送承包人。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本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 (2)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类保险经办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批或备案。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得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
- 发包人或收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或选择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
- 6.1.5 其它费用：---，支付条件/时间：--- / ---。
- 智能化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7.2 货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7.4 其他：_____
-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孙健_____。
-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王亮_____。
-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 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指令，均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 8.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陕西电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工程师：苏国_____。
- 8.6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发包人项目经理_____，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 9.1 双方权利及义务
- 9.2 双方权利及义务

- 9.1.1 按照工程需要调派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2-11 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的职责不变。
-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竣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计划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水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9.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 9.1.4 赔偿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施工事故，履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派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 9.3.2 技术定向承包人交付工程资料。
-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 9.3.6 协调施工现场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联系。
- 9.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9.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9.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9.4.5.1.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能提供采购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说明的；
- 9.4.5.1.5 承包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以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说明的；
- 9.4.5.1.6 承包单位通过采购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9.4.5.1.7 承包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书面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9.4.5.1.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 9.4.5.1.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施前确定过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包该工程，联合体一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的，应当对工程质量负连带责任。
-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施前确定过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包该工程，联合体一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的，应当对工程质量负连带责任。
- 9.4.5.2.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9.4.5.2.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9.4.5.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 9.4.5.2.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9.4.5.2.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9.4.5.2.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和大中型施
- 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9.4.17 保障农电民工工资支付
同意按照规定的有关原则对不足部分进行处理。
- 9.4.16 承包人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不属于为处理管理细则有关内容规定，并书面通知对方。
- 9.4.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 9.4.14 施工工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妥善保管物品，并负责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担。
- 9.4.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质量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施工期间经济损失，承包人赔偿。
- 9.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及技术文件之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同意。
人为质量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9.4.11 加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制度入整个现场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图标项目通过环保、水保验收。
9.4.10 加强按照环保、水保报告和当地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规定之间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明晰的内容为准。
- 9.4.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形成书面承诺书与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定、标准和合同相关条款，均承诺遵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规定。
- 9.4.7 遵守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情况，申请分包人编制的承包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配备劳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
况，进出施工现场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①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
程款支付方式、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责任等。

(8) 其他人员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同时，必须项目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ISSN 2408-9941 • 104

资质证书及员工签字等內容。

(5) 承包人或监理应建立施工管理体系，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程全部结算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工时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加强工资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行名册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件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款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的建筑工人的工资。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人工费，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工程人工费拨付时点工薪》，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有关资料。

(1) 项目名称：_____；开行日期：_____/_____/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GTYHT/23-GC-013 10 (20) 供变以太网口组播功能

- 9.4.18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1) 其他：_____ / _____。
 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的工程款，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的行为，
 (11) 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①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承认不按照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质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10)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农民工代扣、代缴部分由分包人依法直接负责。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
 (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
 (4) 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5)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质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6)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质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7)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质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8)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质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4.19 工程验收和保修：_____ / _____。
 10.1 施工图样验收：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
 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
 10.2 工程设备和保修：_____ / _____。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后
 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
 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成
 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10.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规定对不合格工程施工、修复或采取其
 及承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2—日内组织验收。
 10.2.3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发包人应在组织验收后—2—日内组织验收。
 10.3 重新进行验收。

-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具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她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知识产权
- 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受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的，（5）其他：_____ / _____。
- 年：
- (1)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钢筋/铝合金工程，为2个供暖/制冷期；
- (4) 电气管材、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为：
-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
- 10.3 保修责任
- 办理工程交竣工手续。
- 竣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
- 10.2.6 竣工验收报告已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 日期。保修期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完善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收据之日。
- 10.2.5 完成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的出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 10.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
- 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此对其他因造成的修改费

- 11.3.1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以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公司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 11.4 本条规定在本公司组织的尽职调查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 12.2 本公司项目上的保密义务至该客户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义务时止。
- 12.3 本条规定在本公司组织的尽职调查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3.1 除本公司已有的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公司，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公司，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承担；
-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时计算并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因支付的合同价款，承发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3.3.2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由此可见的一句额外费用上，出发地人有双峰限高区间。

指鹿为马的含糊定罪，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也

14.7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支付质量缺陷维修费。

起的...一切額外費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

14.3 故约定期限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得合发包人要求的，发

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款

M.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

日起的……切額外費用。

发货向人有权解除合同，通知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

第113款幼年的广泛吸烟妨碍青年。若吸烟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本公司承認其對所引起的費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誤，並應按照本合同有關人體損傷項下的規定賠償。

11.5 出借给他人使用的非专用法律文书的种类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本节主要介绍了如何使用全国公积金的 E-乐购平台购买车位，强调超过 30 天的，购房者有

· 日本能登鐵工所の主な特徴は、機械開発と生産技術の強さです。

在中國大陸，許多地區的人民生活水準較低，貧困率較高。

卷之三

第十一章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现代传播研究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第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归责原则

第十一章

由此可见，如果想在短期内获得稳定的收益，可以考虑买入一些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债券类基金。

問題解決諮詢窗口，諮詢者可就諮詢問題及諮詢人對諮詢的反應予以說明；諮詢人也可進一步

13.3.2 在本子区间操作时期间，串插入本区段及进入区间的小计几次读取水牌场数。计数器从

- 14.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 14.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损失，事故发生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 14.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事故损失。
- 14.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2条规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12 承包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 14.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款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 14.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14.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证工程质量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 14.1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5%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时，可以适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损失总额的 5% 为限。
- 14.19 承包人、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公司规定的行为的，应就其赔偿部分进行赔偿，且承包人赔偿金额不足以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

- 14.20 其他： _____。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公司约定有偿工
 程项目经理、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text{---} 5\%$ 的违约金，并应
 赔偿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text{---}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公司约定有偿工
 程项目经理负责。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文明施工要
 求及时提醒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text{---}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公司约定
 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应承租下列表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公司约定有偿工
 程项目经理、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text{---} 5\%$ 的违约金，并应
 赔偿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text{---}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公司约定有偿工
 程项目经理负责。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文明施工要
 求及早提醒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text{---}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14.20 其他： _____。
 15. 套赔

15.1 本公司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应向对方提出索赔，
 并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
 并附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
 行使索赔权。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
 小元索管理办法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
 第二款规定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
 第二款规定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

16. 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公司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
 17. 不可抗力
 承包人应就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
 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
 免除或延缓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缓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对该方应立即告知一方，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程和预计持
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
同各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其所实施的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
响。
-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
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
议。
-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处理：
- (1)仲裁：提交 延安市人民法庭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
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诉讼：向工商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追用法律
-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_____ / _____。
-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尾为谁。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

22. 特别约定

单效力。

21.5 本公司一并归一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公司附件是本公司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公司此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公司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21.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21.1 履约担保

21. 其他事项

合同编号:	SGYHT/23-GC-013 10 (20) 承兑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黄龙县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 黄安交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 督 页</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黄安交通和电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黄龙县中心街	地址: 黄安市宝塔区
电话: 15319530577	电话: 15029681210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黄龙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龙县支行
账号: 961002010000291843	账号: 9610631016081239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31MA7JU25N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31016081239T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 7: 价格表

SGTYHT/23-GC-013 10 (20) 手机及以太网工器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数量	单位	数量
1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LYJ, 50/8	Km	0.03
2	横担	<7*1750	根	2
3	横担地锚	Φ240	付	2
4	横担地锚	Φ260	付	2
5	横担地锚	Φ280	付	2
6	方垫片		个	10
7	接续金具-铝 塑并沟线夹	JBL-50-240	个	3
8	电缆接线端子	普东电缆有限公司制, 50mm ²	只	10
9	电缆接线端子	普东电缆有限公司制, 70mm ²	只	10
11	蝶型螺母	通用绝缘, 热止螺母	块	1
12	镀锌U型卡	DN100 (内径 110MM) (电缆管箍)	个	5
13	避雷器堆放头扣		套	1
14	镀锌钢丝管(地 埋)	Φ150×6000	根	1
15	20KV 及以下 电线电缆	普东电缆有限公司 AC10KV, 95mm ² , 3芯	卷	2
16	接地管子	1.5*2.5M	根	6
17	接地引下线	25#	M	30
18	箱式变压器	S13-315KVA 变压器	套	1
19	避雷器	YWS-16.5/50	组	1
20	避雷器脱扣器		组	1
21	电力电缆	普东电缆有限公司 AC10KV, YJV, 70, 3, 22	Km	0.07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2:

制度标准规范及文件清单

• 3 •

SGTYHT/23-GC-013 10 (20) T快放以太電電網工組施工合規
合規編號:

安全协议

附件4：

承包人（乙方）：_____ 纯安通信有限公司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黄龙县人民政府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适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 _____ / _____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以下几点规定。

(一)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质量验收、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回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方式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者进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作人员认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五) 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行贿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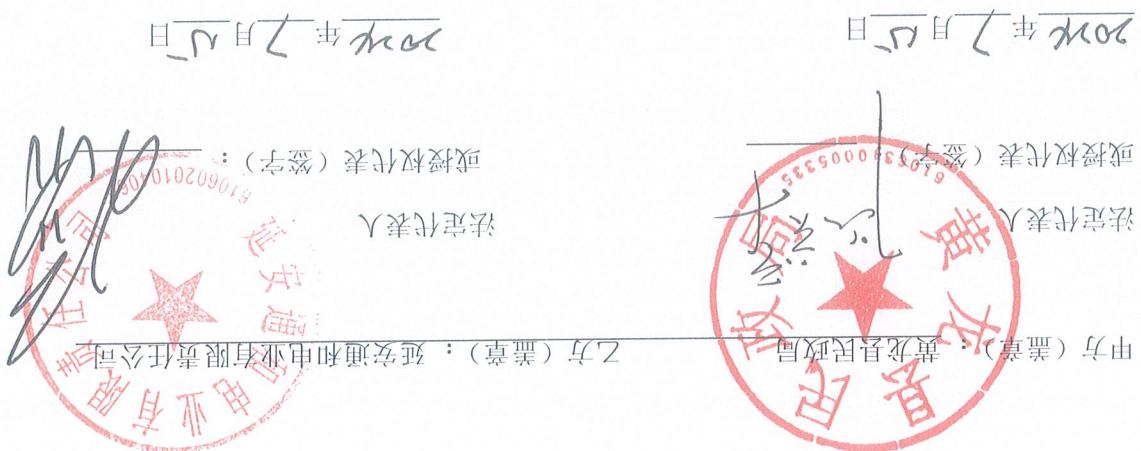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

釋名妙義

100 JOURNAL OF CLIMATE

SGTYH/Z3-0C-013 10 (20) -1-14页以14页互联网工作簿第14页



-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用品等物品。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SGTYHT/23-GC-013 10 (20) 广东省以人民币计价的工程
合同通用条款：